

#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开放 期时长规则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10 月 11 日起,调整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期时长规则。对上述事宜,我公司对《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 一、调整方案

本基金的开放期时长规则由“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调整为“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1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 二、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部分条款

根据调整开放期时长规则事宜对《基金合同》的“释义”、“基金的基本情况”、“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进行调整,并更新基金当事人信息。我公司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一并更新上述内容。

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我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公告更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cbfund.cn](http://www.ccbfund.cn) 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了解详情。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我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附件:《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9 月 29 日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改后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p><b>35、开放期：</b>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每个开放期开始前 2 日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p>	<p><b>35、开放期：</b>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1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每个开放期开始前 2 日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p>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p><b>三、基金的运作方式</b></p> <p>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每个开放期开始前 2 日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p>	<p><b>三、基金的运作方式</b></p> <p>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1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每个开放期开始前 2 日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b>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b></p> <p><b>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b></p> <p>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下一个开放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每个于开放期开始前 2 日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p>	<p><b>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b></p> <p><b>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b></p> <p>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下一个开放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1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每个于开放期开始前 2 日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p>

	<p>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p>	<p>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p> <p>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p> <p>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 167 号</p> <p>邮政编码：350013</p> <p>法定代表人：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p> <p>成立日期：1988 年 8 月 22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88）347 号</p> <p>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 号</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207.74 亿元人民币</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p> <p>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p> <p>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 167 号</p> <p>邮政编码：200120</p> <p>法定代表人：吕家进</p> <p>成立日期：1988 年 8 月 22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88]347 号</p> <p>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 号</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207.74 亿元人民币</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